護國安 美情報立法擴權

設專門法院發許可 可監聽國內外人員及組織

【大公報訊】綜合美國廣播公司、《紐約時報》、美國之音報道：美國向來把國家安全當作頭等大事，相關立法囊括反分裂、反叛國、反恐等各個方面。其中1978年生效的《外國情報監視法案》（FISA），在經過多次修訂、補充後，以反恐和維護國家安全為由，賦予美國政府極大權力，可對國內外人員及組織進行監控。2013年曝光的「棱鏡門」事件，正是在FISA框架下進行。批評人士稱，美國政府有濫用國安法之嫌，支持者則表示，可以接受為國家安全犧牲部分私隱權。

因應水門事件，美國1978年推出《外國情報監視法案》（FISA），為該國首部明文規定政府須先獲法院許可，方能進行電子監視的法律。該法案最初的宗旨是平衡國家安全以及人民權利，基於憲法第四修正案，確保身處美國領土內的民眾（無論是否為美國公民）免於被肆意監控。

FISA規定，美國政府機構須向專門設立的外國情報監視法院（FISC）申請搜查許可，在證明相關案件涉及國家安全後，方能進行監控及搜查工作。然而，FISC程序不公開，為聯邦調查局（FBI）、國家安全局（NSA）等機構留下很大操作空間。

小布什增條款授權海外監控

「9·11」恐襲後，2001年10月，美國國會通過《愛國者法》，作為反恐行動的法律依據，其中授權美國國家安全局進行廣泛的監聽，大量截取公民通訊隱私。2008年，小布什政府更增訂FISA第七章702條款，允許當局經司法部長和國家情報總監授權後，對海外非美國公民進行長達一年的通訊監控。2018年1月，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更新授權法案，將該條款有效時間延長6年，直到2023年12月31日。

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國家安全項目律師戈爾斯基表示，702條款「全面且戲劇性地改變了FISA體制」。她分析道，該條款生效後，美國政府不再需要到FISC申請個案許可令，而是只要自己認定監視對象為海外非美國公民，且涉及外國情報，就可以進行監視。她還指出，702條款對「外國情報」的定義非常廣泛。

《紐約時報》也援引多名前情報官員報道稱，702條款為美國情報人員獲取諜報、網絡攻擊、核擴散等更廣泛範圍的信息提供了便利。2013年NSA前職員斯諾登踢爆的「棱鏡門」監控醜聞，也與該條款密不可分。有匿名官員表示，當時美國情報部門曾以「擔心其中含有與伊朗核計劃有關的規劃草圖」為由，截獲在美國境內發送的電子郵件。

另外，702條款還允許美國情報機構向谷歌、蘋果、微軟等美國企業索取海外非美國公民的通訊紀錄，包括電子郵件、電話、其他個人信息等；若監控對象與美國公民通訊，後者也將在不獲告知的情況下進入情報部門監視範圍。這一點引起很大爭議，但至今仍被保留。支持者認為，民眾應為保障國家安全犧牲部分私隱權。

特朗普拒修訂FISA

今年3月，美國國會參眾兩院達成協議，原計劃年內通過《2020年美國自由重新授權法案》，對FISA部分內容進行修訂，並更新3種監視工具的授權。然而，特朗普上月底表示反對，並聲稱若有必要將動用總統否決權。美媒稱，這是因為修訂FISA可能為針對特朗普團隊的「通俄門」調查輸送彈藥。

去年開始，民主黨就對特朗普團隊成員涉嫌通俄一事窮追猛打，特朗普及其支持者則反擊稱遭到民主黨違規監視。例如，特朗普前國家安全顧問弗林被曝光曾與俄羅斯大使談論制裁問題，特朗普陣營表示，弗林與俄大使交談本身並不違法，但他的談話被監聽，且身份被洩漏給記者，過程中極有可能存在違反FISA程序的情況。

▲「棱鏡門」曝光後，美國民眾抗議政府濫用監控權力 網絡圖片

《外國情報監視法案》（FISA）簡介

- 「水門事件」後，1977年民主黨參議員肯尼迪提出草案，1978年經時任總統卡特簽署生效
- 美國首部規定政府獲法院許可才能進行電子監視的法律，原定宗旨為平衡國家安全需要及人民權利
- 成立外國情報監視法庭（FISC），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任命的11名法官組成，任期為7年，負責審批美國執法與情報機構（主要是聯邦調查局和國家安全局）提交的監視及搜查許可
- 申請方需證明監視是出於國家安全考慮，而非政治因素
- 區別於一般刑事程序，FISC的法律程序不對外公開，審理時只聽取政府的理據，當局申請監視的對象無法為自己辯駁，多數監控判令都是由一位法官單獨簽署，判決結果不對外公開
- 2008年時任總統小布什簽署通過702條款，大大簡化申請監視許可的程序。根據該條款，美國司法部長和國家情報總監可共同授權美國政府，對海外非美國公民進行長達一年的通訊監控，FISC只會對此進行有限度審查

來源：美國之音

▶斯諾登2013年踢爆的「棱鏡門」監控醜聞，正是在FISA框架下進行 網絡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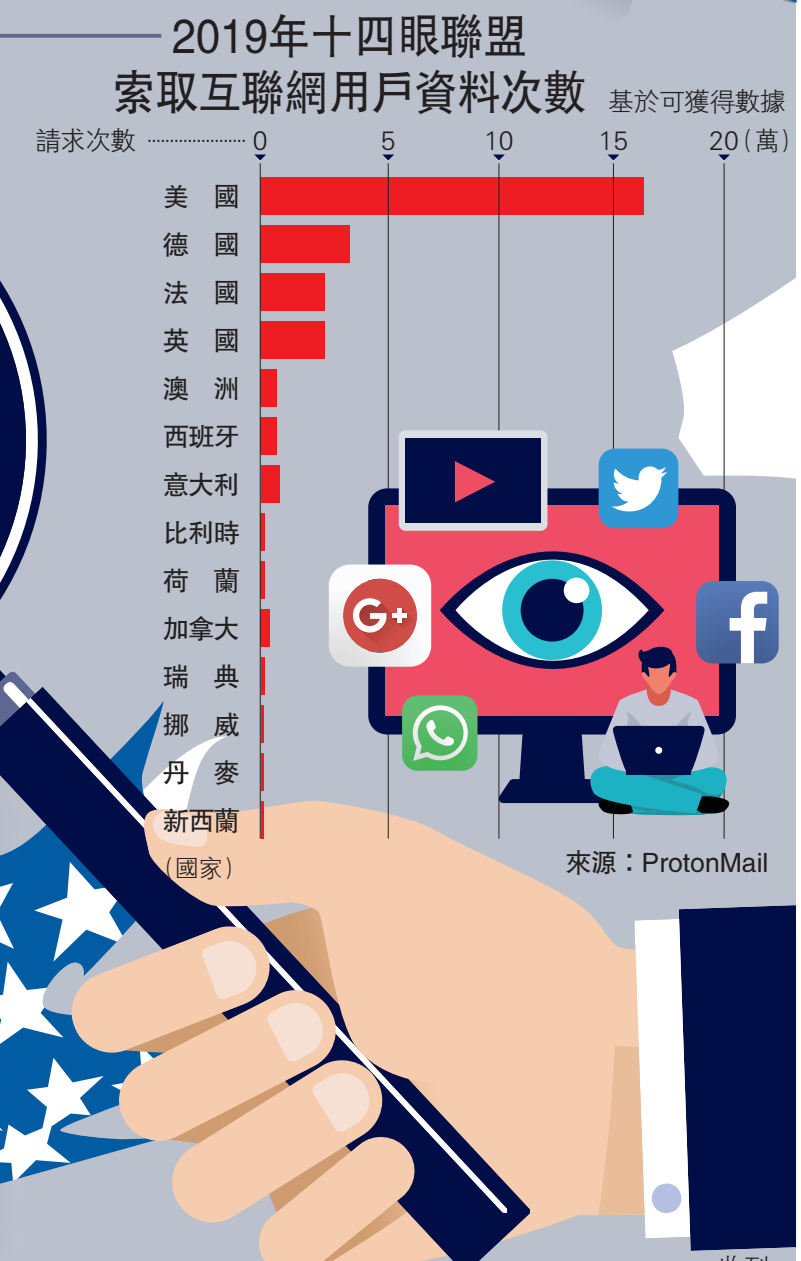

來源：ProtonMai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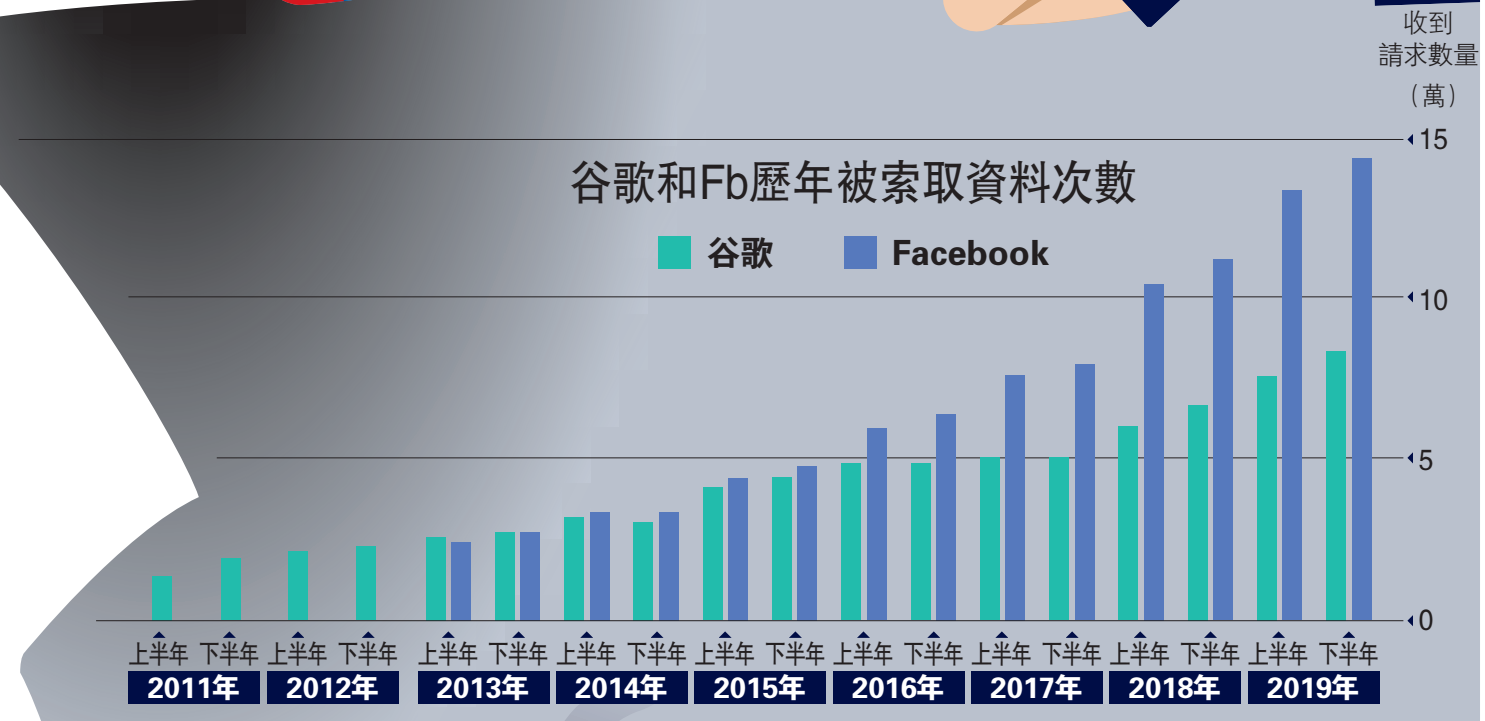

來源：ProtonMail

美用FISA可監控記者

【大公報訊】據美國新聞網站《The Intercept》報道：根據美國政府文件報道稱，美國當局可以利用《外國情報監視法案》（FISA）監控記者，進行侵入式的暗中監視行動，而且不受傳統法庭約束。

根據FISA規定，對特定媒體人士進行監控等活動，需要司法部最高層批准。但是，2015年美國聯邦調查局（FBI）的兩份備忘錄，對「鎖定媒體單位或媒體人的FISA監視申請書提交程序」進行解釋，卻表明司法部長、副司法部長或其代理人在當局「秘密地」交上申請書之前就會簽署法院命令。

其實，早在2008年，FISA就准許情報機構，無須取得針對每個目標的個別搜索令，就可以去獲得大量電子通訊紀錄。2015年的FISA備忘錄也表明，「被認定為外國政權控制、或經手國外情報資訊的媒體單位及記者」是政府監控對象。有學者對此表示贊同，認為這凸顯出「監控記者」在保障情報安全方面的重要性。但也有人認為這不但會影響新聞自由，還會侵犯無辜者的私隱，例如受訪者並不知道面前的記者正受到美國政府監控，就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洩露私隱。有媒體擔憂，特朗普政府已拋棄或放寬調查記者的規則。

國安法授權 科企交用戶資料予美政府

【大公報訊】據《每日郵報》報道：一項最新調查顯示，美國政府向科企谷歌及社媒巨頭Facebook等索取用戶資料的次數，在過去數年間激增數倍，這些公司已成為華府進行全球範圍監控的工具。

美國國家安全局（NSA）前僱員斯諾登2013年曝光政府大規模監控醜聞後，美國國會在2015年通過《美國自由法》，禁止NSA大量收集互聯網用戶資料，但並未對私人公司進行限制。因此，NSA轉而援引《外國情報監視法》（FISA），向外國情報監視法院（FISC）提出申請，向谷歌等公司肆意索取用戶資料。電郵加密技術公司ProtonMail本月稍早發表最新調查結果，顯示美國政府2010年至2019年期間向谷歌索取用戶資料的請求增加了5.1倍，2013年至2019年期間向Facebook索取資料的請求增加了3.63倍。

調查報告指出，僅在2019年，谷歌就收到了近16萬份索取用戶資料的請求，Facebook更收到近27萬份。《每日郵報》報道稱，雖然公司有權拒絕交出資料，但可能因此受到起訴及罰款，因此大部分政府請求都得到滿足。

在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等14國組成的共享情報的「十四眼聯盟」中，美國向私人公司索取資料的次數也遠超另外13國。ProtonMail公關經理肖恩表示，政府利用私人公司作為情報來源不足為奇，但美國政府索取資料的規模之大令人擔憂。《紐約時報》報道稱，由於政府近年索取資料的次數越來越多，谷歌甚至開始對此明碼標價，提交一次文件收費45美元，進行竊聽60美元，接受搜查245美元。